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2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僅於聲請狀上記載：「因辦理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，向國泰世華銀行購買本行支票」等語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因投標而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，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。該裁定於108年1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